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审慎、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推进公司规范治理，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及兼职情况

窦红静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3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2004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讲师；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4 月为加拿大女王大学博士后；2008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2015 年 2 月至 2017 年 1 月为英国布里斯托大学化学学院玛丽居里研究员；2015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为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长聘教授，2024 年 8 月至今为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特聘教授。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本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使独立董事职权。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与中小股东利益相关的事项，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 参加股东会、董事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股东会 5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窦红静	8	8	7	0	0	否	5

(二)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及 ESG 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在战略及 ESG 委员会担任委员。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具体参加会议的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提名委员会	2	2
战略及 ESG 委员会	1	1

(三) 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均以通讯方式召开，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意见类型
2025 年 2 月 26 日	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4 月 28 日	1、审议《关于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续签关联交易系列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8 月 27 日	1、审议《关于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

(四)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中行使决策参与、监督制衡及专业咨询职能。本人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议上本人积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及

时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情况，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

经审查，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股东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所有重大经营策略均按规定进行了审议。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报告期内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审议事项无异议。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报告期内，审阅了内部审计相关报告，深入了解了公司内控、风险管理和合规状况。与年审会计师就年审事项工作安排及预审开展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保证了公司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始终将股东会作为重要沟通平台，确保其合理诉求获得充分关注与及时反馈。2025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积极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市场关切问题，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通过切实履行沟通职责，进一步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维护。

（七）到公司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我们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内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重点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以及规范运作执行情况，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核查职能。

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主动征求意见建议，对开展的现场考察和交流给予积极的配合，并就有关问题及时认真予以回复，不存在拒绝、阻碍或隐瞒等情况，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进行了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关联交易开展的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规则公允性基础上作出了独

立判断,认为关联交易计划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严格遵循了各项承诺,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 公司控制权变更情况

2025年4月1日,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与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苏豪控股集团受让红豆集团合计持有的389,425,23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50%。2025年6月17日,上述事项已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苏豪控股,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江苏省国资委。本人对上述事项进行关注,认为苏豪控股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是新质生产力在体制创新维度的具象化实践,有望形成中国制造突围的新核心竞争力。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核、与审计机构深入沟通交流,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定期报告所披露的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本人未发现公司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按时完成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并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审议程序,公司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议与披露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五) 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符合相关规定。

（六）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倪晓飞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认为公司所聘任的财务负责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聘任倪晓飞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工作，并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薪酬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和基本原则，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

报告期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对符合解除限

售条件的 44 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 6,140,0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不符合 100%解除限售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7.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经审核，本人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后，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鉴于公司 2024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本人认为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秉持独立、审慎的原则，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助力推动公司治理体系不断完善，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窦红静

2026 年 4 月 28 日